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联星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电风扇 360 万台、移动空调 16 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风）环建表〔2026〕0044 号

中山市联星电器制造有限公司（2604-442000-07-01-735014）：

报来的《中山市联星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电风扇 360 万台、移动空调 16 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东风镇永益村东成路（中山市联星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厂房 1-10 层，厂房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16'3.92"，北纬 22°40'54.68"）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中山市联星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电风扇 360 万台、移动空调 16 万台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5317.49 平方米，建筑面积 46902 平方米。主要从事电风扇和移动空调的生产。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电风扇 360 万台，移动空调 16 万台。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

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该项目施工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扬尘控制须达到“六个 100%”，施工过程中设置围挡和洒水降尘等措施；施工场地内设置防尘网；施工工地出入口安装车辆冲洗设备，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尽量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运输车辆及机械，定期保养和维护；施工期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施工车辆、机械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及修改单、《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1014-2020）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要求。

（二）施工中主要水污染物为施工废水（施工作业废水、施工场地废水、施工运输车辆及机械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屋的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东风镇污

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回用到施工中，不外排；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雨期作业；施工场地配有足够的篷布等覆盖物，雨天时对建筑材料、开挖地表等进行覆盖。

（三）工程施工需严格控制施工时段；施工单位应选用低噪音机械设备，注意保养机械；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项目施工区建立临时隔声屏障。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噪声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排放标准》（GB12523-2025）。

（四）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隔油池沉渣和生活垃圾。施工、建筑垃圾收集后运送至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消纳；生活垃圾收集后，每日由市政环卫部门收运处理；隔油池沉渣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的单位进行处理。

（五）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仍需对周围植被严格保护；施工表土尽快回填，场地进行绿化恢复，施工期对生态的影响是短暂的，施工完成后对生态影响结束。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产废水 993.6 吨/年（清洗废水 972 吨/年、喷淋废水 21.6 吨/年），生活污水 29.25 吨/日（8775 吨/年）。

生产废水 993.6 吨/年（清洗废水 972 吨/年、喷淋废水 21.6 吨/年）委托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B 标准的较严者；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五、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排放烘料、注塑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丝印、烘烤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脱脂、烘干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烟气黑度），浸漆、烤漆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喷粉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喷粉固化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烟气黑度），食堂油烟（控制项目为油烟），破

碎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烧焊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焊接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焊接/对焊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焊锡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打磨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除灰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冷媒充注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冲片、弯管机加工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半水基清洗挥发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机加工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切割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

该项目须按照《报告表》所列，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烘料、注塑工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丝印、烘烤工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

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丝网印刷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脱脂、烘干工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限值要求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的较严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其他炉窑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浸漆、烤漆工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喷粉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喷粉固化工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其他炉窑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大型基准灶头限值；

破碎、打磨、切割、除灰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烧焊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焊接、焊接/堆焊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

焊锡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冷媒充注、冲片和弯管机加工、半水基清洗挥发、机加工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排放标准值

厂界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3 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 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指导意见》要求。

六、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4 类标准(北面执行 4 类标准)。

七、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机油、废火花油、废切削液、废包装容器:(包括: 废机油桶、废冲压油桶、废火花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水性油墨桶、废助焊剂桶、废水性绝缘漆桶、废除油剂桶、废半水基清洗剂

桶)、废活性炭、含油废金属碎屑、含油废抹布、废网版、除油废液、除油废渣、废抹布、废过滤棉、湿渣、废环氧树脂粉末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八、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搬迁前项目已获得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 0.056 吨/年、氮氧化物总量指标 0.088 吨/年;项目搬迁后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9928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3412 吨/年;搬迁工程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9368 吨/年、氮氧化物排

放量 0.2532 吨/年。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该项目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应按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进行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12 日